

吴庆宝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 阐释民商裁判疑难问题

(增订版)

民事裁判精要卷

第一编 民事裁判精要

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法律问题阐释

物权法矿产资源保护案件裁判精要

与物业管理有关的案件裁判精要

物权法担保物权裁判精要

担保物权法律适用及房地产担保案件裁判精要

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请求权诉讼时效的起算

无效合同诉讼时效的起算

诉讼时效中断的法律原理与规则

司法实践中诉讼时效中断的认定

诉讼时效延长与时效利益放弃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阐释 民商裁判疑难问题

(增订版)

民事裁判精要卷

主 编 吴庆宝
副主编 姜启波 程新文 冯小光
孟祥刚 王 松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阐释民商裁判疑难问题. 民事裁判精要卷/
吴庆宝主编. —增订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1

ISBN 978 - 7 - 5093 - 2432 - 5

I. ①最… II. ①吴… III. ①民事诉讼 - 审判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5. 118.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49350 号

策划编辑 张岩 (editorzhangyan@126.com) 责任编辑 周琼妮 封面设计 蒋 怡

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阐释民商裁判疑难问题
民事裁判精要卷

主编/吴庆宝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24 字数/455 千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432 - 5

定价: 7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702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阐释民商裁判疑难问题》

(增订版)

民事裁判精要卷

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庆宝

副主任委员：姜启波、程新文、冯小光、周帆、金剑锋、邹碧华、孟祥刚、许先丛、俞宏雷、单国军

编委（排名不分先后）：

最高法院立案庭副庭长、法学博士姜启波

最高法院民一庭副庭长程新文

最高法院民二庭副庭长周帆

最高法院执行局副局长、法学博士金剑锋

最高法院民一庭审判长、法学博士冯小光

最高法院民一庭审判长张进先

最高法院民一庭审判长、法学博士韩延斌

最高法院民一庭高级法官吴晓芳

最高法院民一庭法官、法学博士王林清

最高法院审判监督庭审判长、法学博士何杼

最高法院民二庭审判长、法学博士付金联

最高法院民二庭审判长贾纬

最高法院民二庭审判长王东敏

最高法院民二庭审判长官邦友

最高法院民二庭审判长王宪森

最高法院民二庭审判长、法学博士刘敏

最高法院民二庭审判长、法学博士王闯

最高法院民二庭法官、法学博士张雪梅

最高法院民二庭高级法官李京平

最高法院民二庭高级法官雷继平

最高法院民二庭高级法官殷媛

最高法院民二庭高级法官沙玲

最高法院民二庭高级法官王涛
最高法院民二庭法官周伦军
最高法院民二庭法官杨征宇
最高法院民二庭法官、法学博士赵柯
最高法院民二庭法官、法学博士李晓云
最高法院民二庭法官、法学博士李相波
最高法院民二庭法官杨征宇
最高法院执行局审判长黄金龙
最高法院执行局法官、法学博士赵晋山
最高法院执行局法官李海军
最高法院立案二庭法官李玉林
最高法院审判监督庭法官、法学博士丁俊峰
最高法院审判监督庭法官王云飞
最高法院审判监督庭法官杨心忠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院级专职委员刘家国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白德阳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法官宋军
上海市长宁区法院院长、法学博士邹碧华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二庭庭长孟祥刚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长王庆林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钟淑健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刘寿德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孙永泉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刘建功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王松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原庭长俞宏雷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游冰峰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副庭长沈厚富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长汪晖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何忠良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朱寿祺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法学博士单国军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长、法学博士何波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长李葆中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许先丛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四庭庭长孙亦闽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苏建平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长谢志洪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长陈恩强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长刘柄荣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李桦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级专职审委会委员古锡麟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王建平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副庭长王静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范忠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刘冠华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麻胜利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宋悦来

主要撰稿人（包括素材提供）：

冯小光、徐瑞柏、何抒、吴庆宝、付金联、贾纬、张雪樾、孔玲、沙玲、宫邦友、王涛、刘敏、王宪森、赵柯、李相波、李晓云、杨征宇、殷媛、杜军、林海权、陈明焰、苑多然、刘崇礼、张树明、赵穗军、张勇健、叶小青、王东敏、潘勇锋、高晓力、姜启波、邹碧华、王松、黄金龙、王飞鸿、赵晋山、王庆林、马向伟、陈恩强、曾红波、牛晓林、江月明、朱卫星、鲍晓燕、陈焱、孙军、程敏、孙永泉、孟祥刚、李葆中、俞宏雷、单国军、张朝阳、苏建平、陈恩强、刘柄荣、谢志洪、王闯、宋军、周伦军、沈旭军、宋向今、丁文联、高红祥、李惠平、李志霞、周正青、陈勇、全俊、卢爱华、宋亚平、曹恒景、高继林、许飞、赵伟、张为东、孙金录、顾金才、王家太、陈海涛、陈炜、戴华春、翟燕芬、夏琳琳、刘泽华、李记华、孙玉荣、谢威、钱叶平、朱建伟、秦立生、王增根、郑以平、寇峰、陈林林、孙国华、杨思斌、朱宝铭、李涛、王旭、郭红标、付蕾、赵凤强、孙成省、吴玉良、袁春湘、游冰峰、蔡崎峰、郑小敏、王发强、姚宏平、孙宏涛、张晓会、沙银华、顾瑞玲、王卉、许正平、宗卫明、曹智、黄建国、周强、陈子荣、蒋承崧、翟勇、杨利雅、马秋

序

以《物权法》、《公司法》、《合同法》、《证券法》、《担保法》、《保险法》、《建筑法》、《劳动合同法》、《企业破产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颁布实施为标志，我国进入了资本市场和竞争市场繁荣发展的新阶段。多种经济成分共存、相互依托，不断扩大自由市场经济体系的环境下，产生了许多法律问题亟须通过司法审判的方式加以规范。特别是近年来，各种新型法律关系使得经济生活更加复杂，新情况、新问题的产生，为立法和司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使得司法的现代化、专业化的步伐更加紧迫，司法审判的职业化水平被提升到更高的平台上。近几年，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公司法司法解释（一）、（二）》，《合同法司法解释（一）、（二）》，《物权法司法解释（一）、（二）》，《诉讼时效司法解释》，《新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保险法司法解释（一）》，《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一）、（二）、（三）》等，对全国法院统一裁判标准，正在发挥着重要的司法导向作用。

及时总结市场经济领域发生的纠纷案件的各类情况，从个别现象出发，规范那些法律领域规定模糊甚至缺乏明确规定的疑难问题，提出我国司法界的倾向性意见和看法，必将对市场经济秩序的规制、良性发展，奠定良好的法律基础和社会理论基础。通过研究那些带有共性的经济法律现象，从中发掘出能够上升为法律规范和裁判标准的规律性，正是 21 世纪对司法建设和司法改革提出的更高要求。根据我们的研究表明，随着《物权法》、《合同法》、《公司法》等民商事法律的实施，法律人性化程度的不断提升，保障良好的社会经济环境，稳定竞争秩序，较好体现市场交易规则，都将成为未来我国经济和法制建设的重要任务和追求的最大目标。

伴随国际法律体系的不断融合与相互促进，全国各级各地的法官队伍必将成为未来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主要力量，也必将对推动经济体系的不断完善和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将来法官在中国经济建设中的地位会越来越高，其重要性自不必多言。法官队伍需通过不断地学习和总结，提高整体裁判能力与整体执法水平，时刻走在经济社会发展的最前沿。这样的神圣使命，为我们所有法律人提出

了新的要求。时代要求法律人必须站在社会发展的制高点、最前沿，以超前眼光看待新情况、分析和研究新问题，这样才能引领社会法律发展的潮流。

为将民商事法官的职业化、专业化向纵深推进，以此正确引导司法裁判方向，与法律职业共同体交流执业的经验和技巧，特由北京市司法局副局长（原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长、资深高级法官）、法学教授吴庆宝组织全国有影响的专家型法官撰写《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阐释民商裁判疑难问题》（系列丛书）。以最高人民法院从事民商事审判的法官为主要成员，团结各地法院的资深、专家型优秀法官，站在裁判活动的最前沿，从裁判过程、方法的视角，运用被各国立法、司法所普遍接受的方法论，深度探讨、研究法官裁判的理念、裁判方法，并结合最新的立法动态，司法实践中发生的新类型和疑难案件，作出有针对性的总结和方法论的概括。

《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阐释民商裁判疑难问题》系列丛书已出版三卷，暨2007年卷、2008年（续）卷、2009-2010年卷。本次增订版是在上述三卷的基础上进行全面修订，对近年来司法实践中产生的大量新情况和新问题，提出最高人民法院的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法官的倾向性观点予以增补。本丛书共分九卷，对至今民事商事裁判专业化发展过程中，所发生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归纳和总结，打通未来专业化、职业化法官从事裁判活动所必须依循的路径，提供给法官、立法者、律师、法律实务工作者交流的最佳途径。此次增订的九卷中有四卷是专门解答疑难问题的，指导这些疑难问题的阐释和处理方法，这些典型、疑难问题的提出和准确解答，要归功于中国法学会、中国银行业协会、国家法官学院等举办的各类大型论坛和讲座，各地法官、律师、企业界人士、金融专家等提供的各种疑难问题；其中有五卷结合法学理论与案例进行深入研讨，希望能够满足大家的期待。相信，通过该系列丛书的撰写与出版，必将极大地推动全国法官裁判水准的大幅度提高，加强法官与律师的业务交流，为实现司法的职业化做出应有的贡献。

本卷是“民事案件裁判精要卷”，共分两编。第一编为物权案件裁判精要，主要包括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法律问题、物权法矿产权保护案件裁判、与物业管理有关的案件裁判、物权法担保物权裁判、担保物权法律适用及房地产担保案件裁判等精要阐释；第二编为诉讼时效案件裁判精要，主要包括诉讼时效客体确定与适用、适用诉讼时效制度的理念与方法、诉讼时效的起算点、未约定履行期限合同债权诉讼时效起算点、无效合同诉讼时效的起算、诉讼时效中断的法律原理与规则、司法实践中诉讼时效中断的认定、诉讼时效延长与时效利益放弃等深度、权威精要阐释。结合《物权法》及其司法解释、《诉讼时效司法解释》等及

时提出最高人民法院主流观点和法官们的倾向性态度，用以引导各类民事案件的正确审理和法律的准确适用，力争全面推进裁判标准的统一并提升典型案例的指导作用，使本卷成为全国法官、律师、公司法务工作者、大专院校师生不可不读的指导用书。

专家们在繁忙的工作之余抽出宝贵时间撰写相关内容，付出了艰辛的劳动。由于时间紧迫，疑难问题筛选难度大，尽管我们力求答案精确、明晰、具有极强的指导性，但书中阐释疑难问题解答内容难免会有差错，观点也不能保证绝对准确，欢迎大家及时批评指正。对于被引用了内容而又未能逐一一列出的作者，亦请及时与我们联系，以确保再版时予以补正。

本丛书吸收了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王利明教授、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程新文副庭长和吴晓芳高级法官、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宋晓明庭长、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孔祥俊庭长、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刘贵祥庭长的研究成果，特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对于中国法学会培训部、国家法官学院、中国银行业协会、司法部律师培训中心、中国政法大学、中外民商裁判网（www.zwmssp.com）同仁给予的大力支持，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附件：与网友梦晨的互动交流（注：网友对《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阐释民商裁判疑难问题（2009—2010年卷）》的评论，详见《当当网》2009年11月9日—11日）

本丛书主编 吴庆宝

2010年12月于北京

附件一 梦晨来函

吴教授：

你好！

首先对你表示歉意，对你主编的《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阐释民商裁判疑难问题2009—2010》在当当网上的书评用语有失当之处，望你能够谅解！

我是从事律师业务的法律实践工作者。本书中涉及到的许多问题在工作当中我经常遇到，有时做完一个案件会经常回头去思考，怎样的方案才是解决当下许多法律问题的最佳解决方案，才能真正体现公平、正义的法治理念？因此，在实务当中经过案件的实践工作后，反而会更关注法律的理论研究。

1. 在评论中提到本书的理论性不足，主要是因为我个人认为对于当下法律规定并不明确的相关问题本书应当做一些理论性的探索，因为你们是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官，你们有丰富的司法审判经验和很高的理论素养。最重要的是你们的书会对像我这样的司法工作一线的律师和基层法院法官产生比较深的影响，而我们除了关注对具体问题的解决，更关注这一类法律问题的解决方案，因为如果同案不同判会对我们的司法权威和司法实践产生深重的伤害。因此，我才提到书中对许多的理论问题探讨有一些不足。或许是因为我对你主编的这本书都有着更高的期许吧！

2. 书评中提到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的问题。新《公司法》出台后，实务当中这类案件非常多。我也参与了几个此类案件，所以感触很深，也作了一些研究。本书提到《公司法》第32条、第33条的规定是认定股东资格的标准。我主要有以下几方面意见：

(1) 认定标准。本书的观点是：认定是否是显名股东先看是否有显、隐股东之间的民事协议，其次看股东名册如何登记。王保树教授主编的《实践中的公司法》对于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的认定问题有许多专门论文的论述。我也较赞同这个问题用本书的观点似乎不能很好解决，需要作更进一步的探索和分析。

(2) 实践中证据认定存在的问题。根据我的了解，实践当中公司一般并没有备置股东名册，更没有向股东发《股东出资证明书》。只是作了工商登记的变更。

发生此类纠纷时，双方当事人会提交股东名册、章程、出资证明书、股东实际行使股东权利的相关证据、工商登记信息、代持的协议等证据，如何认定证据的证明效力、证据的真实性和关联性等？但是这个标准似乎解决不了实践当中的问题，或者说不能如此简单地解决此类问题。

在我们国家由于公司股权一般相对集中，某一个大股东就控制了整个公司，许多证据其实都可能是后来形成的或者是案件发生后自己制作的。因此，如何认定证据本身的真实性、关联性、案件利害关系人（因为此类案件的证据有许多都是股东之间一起形成的，如：股东会决议、争议股东与其他股东的协议书等，如果有些股东被认为是利害关系人，那许多证据是不能认定其真实性或者关联性的）认定标准等就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

另，对本书的问题7我个人有一些意见。签订质押合同或者转让合同后如果发生争议，C如何能证明A、B之间的关系？C明知这种关系，但是我认为他是很难证明A、B之间是这种隐名股东与显名股东的关系。而且如果跟隐名股东签订股东转让协议如何办理工商登记都是问题。无论哪种情形，C跟A签订合同，能很好地保障自己的利益吗？我认为这个问题值得继续探讨！

以上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的认定仅作为例子与你做一些交流。因为本人水平所限，可能有些观点有失准确，请谅解！我也会重读此书，表示对你的敬意，更是对我自己负责！

非常开心能有机会跟你进行这样的交流！非常感谢！

梦晨

2009年11月9日

附件二 回复梦晨

梦晨：

你好。

感谢你的来信，感谢你对最高法院实务研究的关注。

你所关心的最高法院法官应当关注理论动态、研讨理论问题的意见是对的，更是我们每一位关心中国法律发展走向的职业人士所应当重视的。经过多年的思考和实践，我和许多各级法院法官形成一个共识，那就是法官做学问做不过学者，研讨理论问题常常会陷入僵局而不能自拔，甚至可能与自己过不去、与别人过不去，反而不利于学术理论对实践的指导，也不利于学术的百家争鸣。例如从学校毕业的博士、硕士常常以理论解释实践中的争议，引起很大范围研讨，争论会激烈无比，但是，时间搭进去了，问题却没有解决。故我们建议，对于实践中发现的理论争议，可以通过集中的理论研讨，向学者们讨教的方式，争取统一认识，获取共识，解决好问题。

我和同仁们认识到，学术既做不过学者，也不想跟学者们产生观点上的直接交锋，力争做到：如果学者们有通说，学界形成了共识，就可以成为我们解决案件疑难问题的指导，就可以为我们指引办案的方向。在各地给法官们讲学时，我常常告诫大家，不要把学者的个人观点强加给自己和周围的法官，更不要误导办案的正常理性思维，对待学者的理论观点要慎重。倒不是说学者的成果不能学习，但不能照搬却是客观的，因为到目前为止，我们还没有总结出一整套学者的通说可供参考参照——没有形成绝对权威。

近几年来，我在中国法学会、司法部、国家法官学院以及相关部委举办的各类公司法培训讲座中，几乎每一次都要讲到公司设立、股权转让、公司治理等专题，大家每一次都提出很多自己在工作中遇到的疑难问题，都想得到准确答案，有的甚至专门带来20余个问题等待集中解答。我发现大家更关心的是如何直接运用，哪个方案更合适，而不是哪个理论观点适合他，也不希望讲那些理论观点，

即使存在不同认识，也只是希望通过列举评判如何更好地解决问题。故而，我也就尽可能拿出自己的看家本领，从客观公正角度，给大家提出解决问题的最佳出路，或者根据不同情况，寻找出不同的答案。

如果在著作中、文章中分析研究理论观点是不是可以，当然是可以的，但我想自己肯定分析不过学者们，再说，那绝对不是自己的特长。以自己之短对别人之长，那肯定不是上策。不过，我们也在想办法加以弥补：在前三卷的下编，我们还是选取了一部分实务界、理论界超前、可被接受的研究成果，提供给大家，供各位参考。如果你有好的研究成果、经典案例，都可以提供出来，以待明年续编《专家法官》时展现风采。

再次感谢你对《专家法官》提出好的意见和建议，也感谢你关注司法实务的研究进展。真诚希望你不仅提供自己的成果供更多的读者分享。

吴庆宝

2009年11月11日

目 录

第一编 民事裁判精要

第一章 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法律问题阐释	3
第一节 国有权益调整的法律规定	4
第二节 企业改制与关联方交易中的相关问题	7
第三节 国有资产转让程序的法律调整	9
第二章 物权法矿产权保护案件裁判精要	14
第一节 物权法的重大理论和制度创新	14
第二节 自然资源法律规范的宪法原则	17
第三节 矿业权之法律属性分析	25
第四节 国有资产保护和国有资产管理	33
第五节 国有企业改制重组时采矿权的处置方式	37
第六节 采矿权转让须依法进行	39
第七节 拆迁中的若干问题及解决办法	42
第三章 与物业管理有关的案件裁判精要	53
第一节 小区车库与出售出租车库的权属	53
第二节 物业管理立法中的主要问题	68
第三节 物业管理纠纷案件审判中的主要问题	78
第四节 物业管理中若干法律关系的思考	91
第五节 物业公司怠于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应负赔偿责任	98
——佛山中院判决穆天子房产公司诉百花物管公司物业管理 合同纠纷案	
第四章 物权法担保物权裁判精要	103
第一节 物权法关于担保物权的创新及审判实务面临的新问题	104
第二节 物权法与担保法的法条冲突	128
第三节 抵押权冲突的处理原则	133

第四节	抵押权与抵押权冲突的解决	135
第五节	抵押权与质权的冲突与解决	150
第六节	抵押权与留置权的冲突与解决	152
第七节	抵押权与租赁权的冲突与解决	157
第五章	担保物权法律适用及房地产担保案件裁判精要	162
第一节	物保与人保并存时担保责任分担规则	162
第二节	物权法对房地产项目的影响	166
第三节	房地产抵押设立与实行	169
第四节	《担保法》、《公司法》在贷款案件中的具体适用	174
第五节	第三人可否为执行和解协议履行提供担保	181
第六节	商业银行将不良债权转让给非金融机构的效力问题	184

第二编 诉讼时效案件裁判精要

第一章	诉讼时效客体确定与适用	191
第一节	确定诉讼时效客体的法理依据	191
第二节	司法实务中诉讼时效适用限制	202
第二章	适用诉讼时效制度的理念与方法	214
第一节	诉讼时效制度实施中的主要问题	214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司法干预	219
第三节	完善和实施诉讼时效制度的基本原则	225
第四节	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	229
第三章	诉讼时效的起算点	238
第一节	普通民事案件诉讼时效的起算点	238
第二节	特殊情形下诉讼时效的起算点	242
第四章	未约定履行期限合同债权诉讼时效起算点	250
第一节	未约定履行期限合同债权诉讼时效法源	250
第二节	未约定履行期限债权诉讼时效起算点	253
第三节	诉讼时效制度适用中的利益衡量：“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 被侵害说”阐释	261
	——买受人交易时未支付价款向出卖人出具没有还款日期 的欠款条，诉讼时效期间应从何时起算问题研究	

第四节	根据履行行为应当能够确定时效的起算点	273
第五章	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请求权诉讼时效的起算	278
第一节	不当得利请求权诉讼时效的起算	278
第二节	无因管理请求权的诉讼时效起算	285
第六章	无效合同诉讼时效的起算	288
第一节	无效合同诉讼时效的起算点研究	288
第二节	借款担保合同无效后诉讼时效起算的认定研究	295
第七章	诉讼时效中断的法律原理与规则	302
第一节	诉讼时效中断的概念	302
第二节	各国法律条款的评判与可参照性	303
第三节	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指导意见的可参照性	305
第四节	诉讼时效中断的认定规则	310
第八章	司法实践中诉讼时效中断的认定	327
第一节	诉讼时效中断的几种常见情形研究	327
第二节	债权、债务转移与债务加入对诉讼时效中断的影响	342
第三节	保证责任诉讼时效中断的认定	350
第四节	能否引起诉讼时效中断的几个问题	353
第九章	诉讼时效延长与时效利益放弃	361
第一节	时效延长与时效利益抛弃的认定	361
第二节	签认单能否引起诉讼时效重新计算	364

第一编
民事裁判精要

